

#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170566 號函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審查作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所在地位於彰化縣轄內。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四、申請人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經相關機關（單位）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項附錄一之二查詢結果。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
  - （五）地籍圖謄本（將使用範圍著色標明）。
  - （六）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現況地貌地形圖、興辦事業計畫建物及各項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等立面高程圖與位置圖。（配置圖、現況地貌地形圖、興辦事業計畫建物及各項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立面高程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七）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 （八）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說。
  - （九）山坡地查詢結果。
  - （十）土地使用及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

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得免附本同意書。)

(十一)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本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得免附本說明書。)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得免附核可文件。)

(十三)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書面文件。

五、前點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計畫緣起、目的及必要性。

(二) 現況分析：包括計畫人口、廢棄物清除處理情形等分析。

(三) 計畫內容：包括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配置(以圖表示)、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種類、數量、來源及處理方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

(四)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

(五) 工程計畫說明書。

(六) 工程污染防制(治)計畫書。

(七) 土壤污染檢測及分析資料。

(八) 場(廠)區用水及其來源說明。

(九) 營運管理：包括作業方法、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文件、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及未來環境維護計畫等。

(十) 關場(廠)、停業或經本府撤銷、廢止原領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時，現場相關後續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計畫及其經費來源。

(十一) 計畫期程。

(十二) 預期效益。

(十三) 其他興辦事業計畫書相關佐證文件。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審查應檢具書面文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面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

(二) 書面文件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整，經再次限期補正，仍

補正不完整，或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駁回理由未改正前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依第五點規定之書面文件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三)。必要時，邀集專家委員成立專案審查小組辦理審查。
- (四) 依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四)所列審查項目辦理。
- (五) 申請基地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由本府查報後，依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分。
- (六) 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逾期核准函失效。

七、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原核准計畫使用：

- (一)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後，始得申請相關建築執照。
- (二) 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起三年內完工，並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未於三年內取得許可證者，得向本府展延，應於屆滿前四個月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年，逾期核准函失效。

八、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而涉及下列內容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變更內容涉及其他機關(單位)業務者，應經相關機關(單位)之會辦審查：
  1. 內容及配置。
  2. 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種類及數量。
  3. 使用機具。
  4. 作業方式。

5. 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管理。
6. 安全衛生。
7. 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
8. 環境維護計畫。
9.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
10. 工程計畫說明書。
11. 污染防制(治)計畫書。
12. 其他經本府規定者。

(二) 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 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核准，並通知本府地政處及相關機關(單位)：

(一)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而未依前點規定申請，經限期三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 未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

(三) 許可證經撤銷、註銷或廢止。

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者，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先行審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且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請使用保安林之土地，非經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單位)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規定辦理。
- (六)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相關事項。
- (七) 位於海岸基地之申請人，應另向內政部函詢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特定區位及從事一定規模行為。若屬之，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內政部許可，並依其認定函文內容辦理。
- (八) 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 (九) 如另涉及其他法規應辦事項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  
使用之興辦事業申請書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提交之「\_\_\_\_\_」（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其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法使用之情事，除同意彰化縣政府依規定處分，絕無異議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單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設置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用地

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		會勘單位及 人員簽名	
來函單位及文號			
勘查土地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人簽名			
會勘單位意見			
結論			

附件四

彰化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地政處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得免附本同意書)。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				
	申請使用土地標示、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申請基地之是否曾違反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其他。				
	建設處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是否面臨建築線。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p>山坡地範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p>				
	<p>建築線成果圖說</p>				
	<p>其他。</p>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p>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p>				
	<p>是否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p>				
	<p>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其他。</p>				
農業處	<p>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審)。</p>				
	<p>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重劃範圍內之農業用地。</p>				
	<p>是否須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提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p>				
	<p>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p>				
	<p>其他。</p>				
水利資源處	<p>是否需依水利法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p>				

	是否影響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是否有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規定，2 年暫停開發之適用。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內。				
	是否須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用水量是否達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規定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				
	是否屬經濟部列管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之範圍內。				
	其他。				
民政處	是否依殯葬管理條例完成廢止計畫。				
	其他。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規定劃定之風景特定區內(若否，下一項免填)。				

	如位於風景特定區內，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若屬國家級風景區，亦請協助確認是否符合該風景特定區之規劃。				
	其他。				
工務處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通行。				
	其他。				
環保局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是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是否須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是否須提送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非屬農業用地者無須審查此項)。				
	申請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已擅自變更者，是否裁罰(若無擅自變更則免)。				

	其他。					
用地變更 前目的事 業主管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技正/專員 /秘書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審核單位 會章	地政處					
	建設處					
	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					
	農業處					
	水利資源處					
	民政處					
	城市暨觀光 發展處					
	工務處					
	環保局					